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回购股份的目的、股价表现、公司价值分析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 俞汉青  
高允斌  
朱孔阳

2022年10月14日